

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，甲乙双方就“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实施事宜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）

项目地点：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周陵村

项目内容：本项目核心任务为建设 2 个专业化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并配套完成技术推广、管理规范及成果展示相关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咸恒青砧苗木繁育试验基地：以苹果青砧新品种试验与示范为核心目标，重点开展 5 项新技术设施的试验与推广应用，具体包括：①青砧高位嫁接培育分枝大苗技术；②轻简化栽培技术体系；③青砧苹果 H1358 集成技术；④脱毒采穗圃标准化繁育建设；⑤联动大棚温室集约

化育苗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循“品种繁育-技术落地-效果监测”同步推进机制，病虫害防控执行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科学策略，通过集成技术的系统性推广与应用，实现优质苗木生产与先进技术示范展示的双重目标。

(2) 优质苹果繁育示范基地：以秦脆、瑞雪、瑞香红、瑞阳、美味、维纳斯黄金等苹果新品种的标准化培育生产为核心任务，示范基地全面应用集成化技术措施，具体包括：配方施肥精准管理、水肥一体化高效灌溉、“物理+化学+人工”协同除草模式、节水灌溉技术应用，保障优质苹果品种的规范化培育。

(3) 配套管理与推广要求：①基地需制定完善的《项目实施方案》《目标责任书》《基地管理制度》，并编制齐全宣传技术资料、引进新品种技术档案，划定专门的技术展示田；②项目竣工后，需形成详实的《基地试验示范报告》，系统总结技术成果与应用效果；③项目实施期间，需组织开展新技术、新装备的集成示范、推广应用及专业技术培训，并举办观摩学习活动不少于3场；④需在基地指定位置树立2座标准化标牌，标牌规格参数如下：宽度5米、高度3米；框架采用40×60mm或40×80mm规格的方钢/镀锌方管；面板采用镀锌板/彩钢板，表面采用高精度喷绘工艺；支撑结构选用直径114mm、壁厚3mm的圆管或同等强度方管，支架离地高度统一为1.5米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竣工日期：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（具体日期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为准）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，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本项目工程质量需严格符合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技术规范》《苗木繁育质量标准》及国家、陕西省、铜川市关于基层农技推广项目的相关质量要求，整体工程质量等级需达到合格工程标准，且需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核查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

合同总价（小写）：¥297,200.00元（本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标牌设计安装、人员观摩交流及示范技术应用、新品种展示等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）。

五、支付约定

本项目款项支付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第一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项目预付款（即¥89,160.00元）；

第二期付款：项目全部完成且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（即¥148,600.00元）；

第三期付款：项目通过第三方审计并获得审计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（即¥59,440.00元）。

（注：乙方申请付款时，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）

六、工程验收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完成内部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《验收申请》，并附完整的验收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、技术档案、检测报告、成果报告等）；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需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，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0%计算）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还需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；

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1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

金额 0.5% 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；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.5%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且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，乙方需无偿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、第三方赔偿损失等）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因甲方原因（如提供场地延误、指令变更等）或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）导致工程延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签署书面确认文件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项目内容的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《补充协议》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印台区农业农村局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乙方：

铜川市印台区咸恒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